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投资安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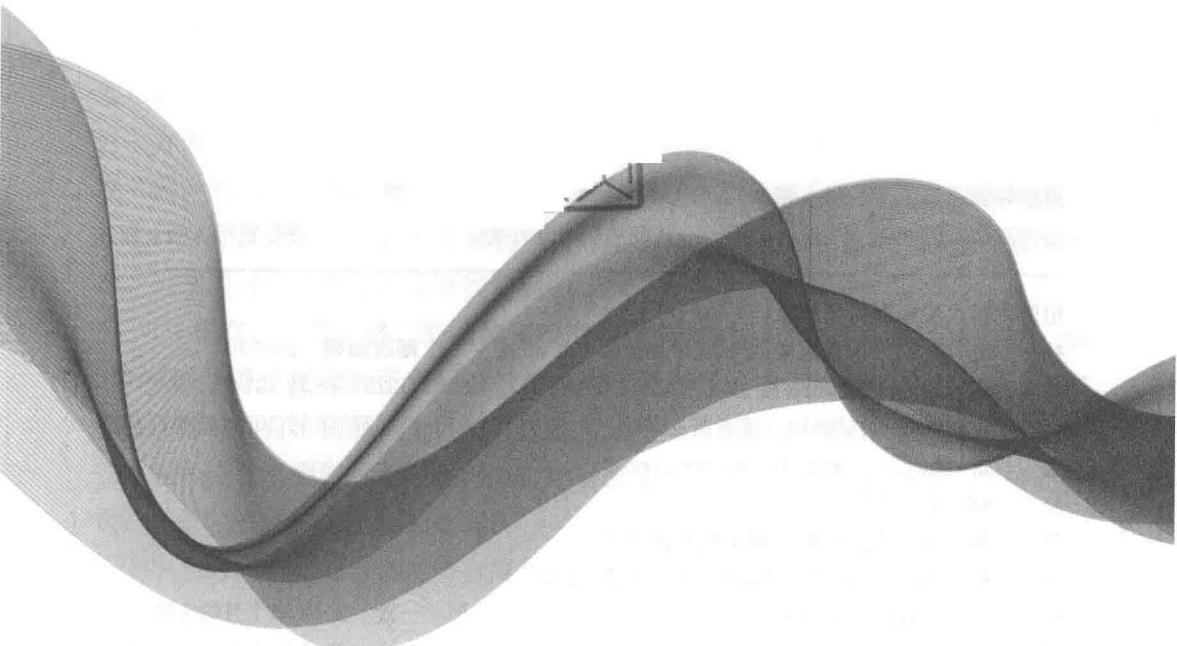
林川 彭程 主编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投资安全研究

林川 彭程 主编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安全研究 / 林川, 彭程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 - 7 - 5047 - 6716 - 5

I. ①中… II. ①林… ②彭… III. ①对外投资—研究—中国 IV. ①F83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1287 号

策划编辑 葛晓雯 马 铭

责任编辑 邢有涛 马 铭

责任印制 尚立业

责任校对 杨小静

责任发行 敬 东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88 转 2048/202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21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6716 - 5/F · 2927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9.5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1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前 言

“渝新欧”铁路的建设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支撑，也成为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它串联起了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对促进区域之间的经济合作与人文交流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推动了我国对外投资的迅速增长，同时也为企业“走出去”带来了新的机遇。

然而，“一带一路”倡议与“渝新欧”铁路的建设虽为我国提供了广阔的投资空间，但也增加了国家和企业对外投资与海外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一方面，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国情复杂多样，其经济发展程度和社会文化具有多样性，这些差异直接影响我国对沿线国家投资的区位选择。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要素禀赋存在较大差异，与我国经济互补程度不同，我国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产业领域呈现出异质性。因此，国家和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有必要将被投资国的政治局势、经济环境及文化差异纳入考虑，以便及时防范和解决对外投资风险。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安全研究》一书，就是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在上述背景下的研究成果。基于该背景，本书结合了我国“渝新欧”铁路的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开放等实际情况，分别从国际产能合作、国际工程承包和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等许多方面对国家和企业对外投资安全进行了研究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

由于时间仓促及自身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2018年1月

目 录

“一带一路”背景下“渝新欧”沿线国家国际产能合作与金融支持 / 林川, 罗晶晶	1
中国和俄罗斯财务报表列报准则比较分析 / 彭程, 常欢	10
股东资源、CEO 权力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行为 / 代彬, 彭程	19
企业海外销售的研发投入效应研究 / 邹小勤, 宋皓荣	37
陆权、海权视域下的“一带一路”和“渝新欧” / 潘雷, 闵敏	50
俄罗斯经济特区、地域发展区和超前发展区的政策与发展对比分析 / 蒲公英	60
“一带一路”背景下“渝新欧”铁路对重庆对外贸易的影响 / 杨夏	73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对企业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研究 / 刘怡, 常欢, 彭程	84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度与发展机制研究 / 何蛟, 王淋靖, 彭馨逸	95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企业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策略分析 / 许劲, 冯曦, 罗庆凤	103
“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海外劳动用工风险及防范 / 徐新鹏	113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重庆市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现状、问题及发展对策 / 邓小虎, 陈银忠	12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承包投资需求与市场环境分析 / 许劲, 曹阳	135

“一带一路”背景下“渝新欧”沿线国家 国际产能合作与金融支持

——基于政策性金融视角的研究

林川，罗晶晶

摘要：国际产能合作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有效路径。本文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基于政策性金融的视角，并分别以支持性金融、开发性金融、补偿性金融、福利性金融为出发点，针对“渝新欧”沿线国家国际产能过程中的金融支持问题进行了研究。本文认为要发挥金融的支持作用，应立足国情、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建设改革，坚持创新、发展多元化的金融支持途径，注重实践、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宏观统筹、完善国际产能合作的规划。

关键词：国际产能合作 金融支持 政策性金融 “渝新欧”

作者简介：林川，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罗晶晶，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重庆国际产能合作的金融保障体系研究”（2016YBJJ029）。

一、引言

作为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实现形式，国际产能合作概念最初源于李克强总理于2014年年底与哈萨克斯坦总统的会谈。此后，李克强总理多次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借助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和价值重构，

是推动国内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国经济迈向中高端的重大机遇”。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成为我国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路线图，也将国际产能合作纳入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通过银团贷款、出口信贷、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融资支持力度”。可见，在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过程中，金融不能缺席。由于国际产能合作本身就是金融与实体经济的结合，于是金融支持就成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抓手与重点政策支持，而这也与资金融通作为保障“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核心要素相契合。

由于国际产能合作是指两个存在合作意愿和需要的国家或地区间，进行跨国或跨地区产能供求配置的联合行动，既包括国际间的贸易行为，也包括国际间的投资行为。国际产能合作的理论应追溯到最早的国际贸易理论。例如，比较优势理论、自然资源禀赋理论、凯恩斯国际贸易理论、贸易保护主义理论等。这些国际贸易理论为国际产能合作思想的提出奠定了理论基础，而国际产能合作又是国际贸易理论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国际产能合作提出的时间较短，从而相应的研究文献数量并不多。夏先良（2015）指出构建国际产能合作的框架应制定相应的财税促进与支持政策措施、相应的金融与保险促进与支持政策措施、相应的外贸与外援促进与支持政策措施。赵东麟等（2016）的研究指出，支持制造业是我国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的切入点。张述存（2016）的研究则指出，从全球产业链的角度看，开展国际产能转移，通过扩大对外投资和国际贸易等方式将产能从本国转移到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化解国内产能过剩问题，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国家间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鉴于境外资源开发在国际产能合作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应当更加重视境外资源开发的良性发展，特别是通过境外资源开发进入目标市场，在境外资源开发的基础上构建跨境产业链条，从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陈继勇等（2017）的研究则指出，中国在参与国际产能合作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自己国家的竞争优势，着重研究在对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金融配套和全球治理方面的路径选择并提出差异化的应对策略。而关于“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产能合作中金融所发挥的作用，谭璐（2016）指出，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应搭建金融支撑体系，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的引领作用、民间资本的探索作用、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的融资作用、综合金融服务的保障作用。乔晓楠等（2017）也指出，金融支持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前提，

在选择某种金融支持方式时，不仅需要考虑本国利益的实现，还必须高度重视其他国家的福利改善。尤宏兵等（2017）则指出，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资源能量的枢纽，对国际产能合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吴福象等（2017）的研究则认为，构建资本跨区域流动两国三区域模型，对重塑中国经济地理格局下“一带一路”倡议及国际产能合作倡议具有重要的影响。

而与已有文献不同的是：一方面，本文基于政策性金融视角，将政策性金融分为支持性金融、开发性金融、补偿性金融以及福利性金融，讨论在国际产能合作中，金融所发挥的支持作用；另一方面，本文则重点针对中国与“渝新欧”沿线国家开展的国际产能合作进行相应的研究。

二、支持性金融在国际产能合作中的支持作用分析

支持性金融，是指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活动，充分反映出政府期望促进发展经济体系中特定组成部分的政策意图。我国的支持性金融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核心，着眼于实现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利益取向，以其政策性金融的独特性质和优势，在国际产能合作的过程中对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的经济活动、高新科技产业化等方面起着引导性、国际性、专业性、创新性等重要作用。

支持企业“走出去”是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内容，其推进离不开政策性金融机构。我国于1994年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01年成立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机构作为国家“走出去”倡议的践行者，通过提供信贷、保险、担保等一系列重大项目以及有效的资金融通提供了支持，有力带动了设施联通和贸易畅通，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市场开发做出了积极贡献。

陈元（2004）指出，国家开发银行已经构建了覆盖世界大部分范围的网络布局。国家开发银行的发展为我国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建设、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等提供了金融服务，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我国实施“走出去”倡议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为我国经济发展拓展了空间。除此之外，还通过开展出口信贷、对外优惠贷款等业务，在大力支持企业发展传统出口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也同中国进出口银行一样作为专业的出口信用机构，在“一带一路”重点业务区域设立了分支机构或派驻工

作组，并一直致力于为我国大型对外工程承包、成套设备出口、大型机电产品和高科技出口等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支持。

在国际产能合作的过程中，支持性金融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世界经济市场改革深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环境下，高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一种高风险的行业，同时面临着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并且需要高投入，但又具有极高的成长性和效益性，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公共性与外部性。这些特征使得高新技术企业在助力国际产能合作的同时，也更需要支持性金融机构的扶持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为高新科技产业化的发展构建坚实的金融支持基础。作为支持性金融机构的政策性银行会在政府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等导向支配下，为高新科技企业在科技成果成品化与商业化的早期阶段，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或提供担保，低息贷款以及用参股等方式对其进行融资，为其提供税收优惠、补贴等以鼓励企业进一步推动产业化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这是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途径。

三、开发性金融在国际产能合作中的支持作用分析

开发性金融是指具有政府特定赋权的法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和市场业务为支柱，主动通过融资推动制度建设和市场建设，以实现政府特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资金融通方式（李志辉等，2008）。开发性金融以国际开发银行为核心，是一种兼具政府信用和市场化运作的金融形式，可以在国家意志和商业需求上寻求最佳路径以弥补市场信用缺失、体制不完善、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渠道不畅等“市场失灵”的缺陷。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建立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这体现出开发性金融已成为沿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先锋。胡怀邦（2015）指出，“一带一路”沿线主要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财政实力普遍较弱，基础设施不完善，面临着建设资金短缺、技术和经验缺乏的难题，然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资金总量大，投资回报期长，利润率低，商业性金融往往并不愿意投资，这就需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中开发性金融作用，以中长期投融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中国政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多的经验与资本积累。可以发挥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投融资以及国际

业务的优势，通过在“渝新欧”沿线国家的建设而形成“双赢”的局面。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自身在国际银行的业务、产业基金、中下游业务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通过设立产业基金，设立分支机构，跟进境外重大项目以及远程服务和海外项目营销工作组等一系列形式，将业务全面覆盖“渝新欧”沿线国家。

同时，开发性金融作为政策性金融的代表，除了在“渝新欧”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还可以以自身的资本基础和影响力，为其他金融经济形式进入“渝新欧”沿线国家构建的经济环境提供前期的支持与保障。通过积极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金砖银行和丝路基金等机构做好业务合作对接，在油气、核电、高铁、装备、港口等不同行业，在中亚运输通道区域，实现在项目规划开发、投融资、金融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资源共享，为国际产能合作搭建重要的金融平台，帮助中国企业更好地进行国际产能合作奠定更广阔的基础。

四、补偿性金融在国际产能合作中的支持作用分析

补偿性金融，是指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活动来弥补某些弱势产业或者经济形式的不足，或者对特定弱势群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利益补偿。补偿性金融不同于开发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强调通过政策性金融手段来全面促进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而补偿性金融则更强调对因产业结构的不均衡所造成的效率损失进行弥补，并以此来促进这些弱势产业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来看，可以将补偿性金融作为国家财政政策的有力补充。而在国际产能合作的背景下，补偿性金融发挥着弥补商业性金融不足、补偿特定群体的重要作用。

“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国际产能合作的提出，为国内金融市场提供了更加多元、开放的发展路径。在国际方面，商业性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积极创新投融资渠道，促使金融形成新的格局。然而，其潜在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方面，普通商业金融可能无法进入国际产能合作的某些投资领域；另一方面，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等领域，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投资期限长、收益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以及汇率风险和国别风险大的问题。这些会引起部分沿线国家的汇率发生剧烈波动，部分企业回款困难、款项缩水，从而导致企业的经营情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商业银行贷款就会面临巨大风险，金融机构会考虑到投资回报期而不积极进入，这就导致投资缺口非常大，使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国际产能合作中有很大局限性。所以，尽管商业金融效率更高，但不足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

过程中部分群体和领域的需要，而政策性金融恰好对商业性金融无法触及或者不愿触及的地方进行了有效的补充，使金融能为经济的发展更好地服务。补偿性金融通过在宏观方面的调节作用，利用政府的参与，进行特定的投资活动，对一定群体进行补贴，更重视国际产能合作中资源配置的社会合理性，促进了经济的平衡发展。

五、福利性金融在国际产能合作中的支持作用分析

福利性金融，是指政府通过政策性金融手段，促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以追求社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基础。与开发性金融、支持性金融、补偿性金融的职能不同，福利性金融更强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问题，即政府通过政策性金融手段来弥补主要追求效率的市场竞争带来的社会福利损失。它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为特定人群，如失业下岗人员、退伍军人、伤残者等弱势群体的再就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其创业，运用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国家财力来缓解基本社会保障体系的压力。

国际产能合作的提出，最重要的是能够为国内经济创造发展的条件。发挥社会保障的作用也是非常重要的，它能够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主要针对社会最弱势群体，如失去劳动能力、遭受自然灾害的公民或者其他低收入的公民。利用福利性金融给予这些人社会救助和经济支持以维持其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依照法律运用福利性金融提供一定的服务与社会福利，保证所有公民一定的生活水平，提高其生活质量，如建设社区公园并配备健身设施，开展社区活动等。再到通过重点推进的“新农合”和“新农保”，使其全面覆盖广大的农村地区。除此之外，对军人及其家属所提供的各种优待、抚恤，都体现了福利性金融十分注重公平。通过特别的制度建设，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进一步完善改进社会养老体系、医疗保障体系等方式。从而实现全民幸福、社会平等、人民团结，为国际产能合作的全面实现创造支撑环境。

福利性金融使社会保障体系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使社会基本保障的标准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在几个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从而达到实现社会保障管理与服务的社会化，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和保值增值机制，逐步建立功能齐全、覆盖面广、规范透明的社会保障体系信息网络，实行现代化管理，加快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依法规范和管理社保基金的目的，进而规范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兼顾公平与效率，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六、对策建议

(一) 立足国情，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建设改革

参照国内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加强政策性金融的立法工作，对政策性金融机构进行单独立法，通过立法明确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和它们在国内外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多种金融机构互补共进，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构建合理的国际产能合作的产业布局，需要将改革中的授权管理、分账管理、资本约束机制等配套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并发挥公司治理在政策性金融机构“一头一尾”管理中的作用，保证机构战略符合国家战略意图，并充分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实现国家战略与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同时通过加强政策性金融机构考核，建立并完善区别于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考核体系，引导政策性机构落实职能定位，发挥政策性职能。

支持加快各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建设。虽然目前各机构海外网点布局基本覆盖“渝新欧”沿线国家，但无论是海外机构数量还是人员数量，与国际产能合作建设的需求相比都还存在较大差距，不仅不利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也不利于贷款的风险管理。所以为了更有力、更有效地支持国际产能合作的建设，未来要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渝新欧”沿线上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择机设立分行或代表处，以充实海外力量。

(二) 坚持创新，发展多元化的金融支持途径

国际产能合作建设中，有很多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且风险较高的基础设施项目，需要灵活高效、丰富多样的金融支持，这就需要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各国现实情况和项目具体特征，因地制宜、量体裁衣，不断探索和设计更具针对性、更灵活适用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金融支持途径，为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更优质、高效、全面的金融支撑。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先导性作用，通过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的前期项目贷款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国际产能合作的建设需要政策性金融在有效利用政府资金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投资端，通过PPP（公私合作）项目、替代性金融等创新形式有效对接民间资本和“长尾市场”，从而实现投资方、融资方的多元化需求。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模式，拓宽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并适度提高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境外融资规模。商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提供股权融资、质押贷款、进出口企业贸易信贷、金融租赁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

优化产品结构，在支持国内优质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加强境外资金和产能合作。

（三）注重实践，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发展国际产能合作，在经济层面意味着大量的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而“渝新欧”沿线国家中有很多并非我国传统和主流的贸易伙伴和投资市场。中国企业对其认知度较低，对其能力与风险估计可能不足。所以需要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对外经贸新形势和要求，建立既符合国家战略又适应机构自身承受能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扎实做好国际产能合作建设项目的風險管理和防范工作。

加强对“渝新欧”沿线国家经济体制、政治制度、法律法规、投资环境、制度环境方面的调研，提高研究的系统性、前瞻性。应针对政治风险、经济贸易风险、商业及投资环境风险、法律风险和总体风险这几个方面进行评估，并据此给予国家风险参考评级。认真开展有关企业“走出去”项目的财务风险、完工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环境和社会责任风险等具体风险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与业绩评估工作，从商业视角对“渝新欧”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与产能合作进行全面评估，然后有针对性地构建包括风险偏好、具体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各类具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区域金融风险应急机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建立资本约束长效机制来实现落实国家战略、政策性业务保本微利以及机构可持续发展三者之间的平衡。结合国家国际产能合作的对外战略，应建立统一的国别限额制度来降低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类别风险的程度。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以促进“渝新欧”沿线各国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有效避免中国和沿线各国汇率损失，增强抵御金融风险能力，降低资金和交易成本，提高本地区经济、金融机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四）宏观统筹，完善国际产能合作的规划

自国际产能合作提出以来，我国与“渝新欧”沿线国家在展开金融合作的具体步骤上还有待磨合。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之间、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性金融等机构之间均各自为战，尚未形成完善的业务合作机制，所以需要通过政策性金融来进行宏观统筹，进一步完善国际产能合作的规划。

完善国家层面的规划，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决策机制，共同搭建企业服务平台，将金融合作纳入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合作轨道，结合地区实际制定符合双方利益的长期战略目标，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阶段性举措逐步落实共同制定的战略规划。要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区域、行业、产业发展重

点分别与“渝新欧”沿线国家建立政府间或区域间的政府合作机制，从顶层牵头组织运作，推动加强与“渝新欧”沿线国家的金融合作。主动对接相关项目，整合配置多方资源，深化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及时掌握国际产能合作的最新政策动态，配合做好区域规划、国别规划。

参考文献

- [1] 夏先良. 构筑“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 [J]. 国际贸易, 2015 (11): 26 - 33.
- [2] 赵东麟, 桑百川.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产能合作——基于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实证分析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6 (10): 3 - 14.
- [3] 张述存. 境外资源开发与国际产能合作转型升级研究——基于全球产业链的视角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6 (7): 135 - 141.
- [4] 陈继勇, 蒋艳萍, 王保双. “一带一路”战略与中国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J]. 学习与实践, 2017 (1): 5 - 12.
- [5] 谭璐. 搭建国际产能合作的金融支撑体系 [J]. 中国经贸导刊, 2016 (16): 62 - 63.
- [6] 乔晓楠, 张晓宁. 国际产能合作、金融支持与共赢的经济逻辑 [J]. 产业经济评论, 2017 (2): 39 - 54.
- [7] 尤宏兵, 乌兰. 中外国际产能合作中的金融支持 [J]. 浙江金融, 2017 (4): 16 - 22.
- [8] 吴福象, 段巍. 国际产能合作与重塑中国经济地理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 (2): 44 - 64.
- [9] 陈元. 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促进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J]. 管理世界, 2004 (7): 1 - 5.
- [10] 李志辉, 王永伟. 开发性金融理论问题研究——弥补政策性金融的开发性金融 [J]. 南开经济研究, 2008 (4): 3 - 15.
- [11] 胡怀邦. 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J]. 全球化, 2015 (5): 20 - 30.

中国和俄罗斯财务报表列报准则比较分析

彭 程，常 欢

摘要：中国和俄罗斯会计准则均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路线，但两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进度不同。文章比较了中国和俄罗斯财务报表列报这一具体准则，发现两国财务报表列报基本要求、财务报表组成和财务报表附注信息均存在差异。在比较基础上简要分析了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和对经济活动的影响，以期对两国之间的经济往来提供理论指导。

关键词：财务报表 会计准则 中俄比较

作者简介：彭程，四川外国语大学国别经济与国际商务研究中心教授；常欢，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企业投融资互动决策及其社会效益的实现研究”（10XGL004）。

一、引言

2015 年中俄签订了“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宣言”，加强了两国在经济领域的合作计划。目前，中国已成为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重要外资来源国，同时，俄罗斯也是中国能源、机电以及高新技术产品进口的主要来源地之一。中俄两国经济体量大、产业互补性强、市场空间广阔，并且具有独特的地缘优势和人文优势，在“新丝绸之路”的促进和两国领导人的大力推动之下，两国经济合作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中国和俄罗斯作为世界两大经济转轨国家，在顺应经济发展大趋势下，对包括会计准则在内的诸多经济政策进行了渐进性的改革，并不断地推进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进度。由于中俄两国会计准则国际

趋同进度不同，因此两国财务报表信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完全相同，两国财务报表之间信息差异较大。

财务报告是企业财务信息的主要载体，对财务报告的解读也成为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的主要途径；而财务报表又是财务报告的核心，准确而科学地编制财务报表是企业实现财务报告目标的主要手段。所以，深入解读财务报表对挖掘财务信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为了深入促进中俄经贸往来和资本投资，深入研究和剖析中俄两国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之间的差异，从制度规则上研究两国财务报表编制要求，对跨国财务报表信息解读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中俄财务报表准则章节安排比较

财务报表准则在会计准则中的地位非常重要，查看财务报表也是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窗口。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都要严格遵循财务报表准则的要求。因此，了解中俄财务报表准则成为了解中俄财务报表的前提。

中俄两国财务报表准则章节内容安排上存在一定差别，具体差别如表 1 所示。

表 1 CAS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和 ПБУ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章节内容比较

CAS 30	ПБУ 4
总则	总则
基本要求	定义
资产负债表	会计报表组成部分和一般性要求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利润表的内容
附注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附注内容
衔接规定	报表项目评价规则
附则	会计报表附带信息
	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报表公布
	中期会计报表

从表 1 判断，两国都选择通过章节形式来表述对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规定，这样显得更加有条理，内容更加明确。在章节内容上 CAS 30 总共分 8 章，实质上有 7 章内容是相关规定；ПБУ 4 的章节安排则相对更多，其中报表项目评价规则、会计报表附带信息、会计报表审计、会计报表公布和中期会计报表这些信息是俄罗斯财务报告所独有的。

三、中俄财务报表准则总则比较

(一) 准则适用范围的差异

CAS 30 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该准则还规定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要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ПБУ 4 适用于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但不包括金融企业和预算单位，不适用于企业内部需要而编制的报表、为国家统计检查需要编制的报表以及其他特定目的编制的报表，当本准则未对编制这些报表和信息做出规定，并且当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在制定以下制度时需要使用本准则。相较于 ПБУ 4，CAS 30 没有将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编制排除在外，证明本准则也适用于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可以看出，ПБУ 4 的适用范围更广，对企业和联邦财政部政策制定都会有指导作用。

(二) 财务报表组成的差异

CAS 30 总则第二条给出财务报表概念，财务报表是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该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以及附注五部分，并且这五部分具有同等重要程度。ПБУ 4 指出财务报表应该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化方面可靠的、完整的信息，财务报表主要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注和说明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附件以及说明书，下同），如果按照联邦法律需要对企业报表进行审计，则还应包括确认企业报表可靠性的审计结论。关于现金流量表，中国和俄罗斯会计准则体系中都有相应的独立准则，CAS 31 和 ПБУ 23 对现金流量表编制进行了具体规范。从财务报表构成来看，中国和俄罗斯财务报表都包含了财务报表体系中的三大基本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相比较而言，俄罗斯财务报表没有将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独作为一章节进行详细规范，只是在本准则第六章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附注内容的最后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数量指标进行罗列，反映出俄罗斯财务报表的关注点还停留在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对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的关注度还有待提升。除此之外，ПБУ 4 还对本准则涉及的相关名词做了专门的定义，而 CAS 30 则将相关名词定义散落于各章节之中。

(三) 报表涵盖期的差异

我国财务报表列报准则规定对于年度财务报表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原因以及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的事